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14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兒少保護知能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透過經驗交流，使相關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共創美好未來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各級學校承辦兒少保護業務人員或業務主管(學務、輔導)人員(每校1名)。
- 四、**研習日期**：
  - (一) 第1期：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。
  - (二) 第2期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。
- 五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120人，擇1期參加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新興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- 八、**課程規劃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	
<b>第1期</b> 114年8月21日 (星期四) 下午	13:30-16:10	3	兒童權利公約(CRC)介紹 1. 訂定沿革 2. 一般性原則 3. CRC 與兒少保護之關聯	王麗容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)
<b>第2期</b> 114年8月22日 (星期五) 下午	13:30-16:10	3	兒童權利公約(CRC)介紹 1. 訂定沿革 2. 一般性原則 3. CRC 與兒少保護之關聯	王麗容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)

- 九、**課程內容**：兒童權利公約簡介及規範多元應用。
  - (一) 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
  - (二) 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，透過經驗交流，學習如何重視兒少權益，與了解兒少權益內涵，共創兒少發展友善環境。
  - (三) 運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多元關聯議題，例如：正向管教(親師生關係皆贏)、家暴目睹兒少表意權的推動等議題。
- 十、**報名方式**：
 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一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**交通資訊**：本研習係外辦於新興國中，現場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

### 十三、**注意事項**

#### 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，敬請提前於以下連結之雲端資料夾下載（講師如尚未提供講義，則資料夾為空）。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8LVpOxRTSk\\_OvXCImHt8PefS7xLsZ7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8LVpOxRTSk_OvXCImHt8PefS7xLsZ7?usp=sharing)
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# (二) 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. 研習簽到採用酷課雲 QR Code，敬請提前於手機下載酷課 APP。

#### (三) 研習需求

1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2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**聯絡方式**：林育安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1，電子信箱：[jp9107@gov.taipei](mailto:jp9107@gov.taipei)。

十五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**其他**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